

# 深圳证券交易所

---

## 关于对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、宁文的 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3〕第 1 号

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、宁文：

根据深圳证监局出具的《关于对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、宁文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〔2022〕229号）和你公司对我部关注函的回复，你公司在2022年11月期间多次刊载的《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》中披露抗病毒抗菌面料有关情况。在上述事项中，你公司未客观、完整反映抗病毒抗菌面料项目实际进展情况、量产时间以及抗病毒抗菌面料的抗菌效果，未充分提示该项目在实现量产、专利申请和抗病毒抗菌效果等方面的风险，信息披露不准确、不完整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2年修订）》第1.4条、第2.1.1条及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7.2.6条的规定，你公司董事会秘书宁文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。本所希望你公司、相关

责任人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关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 
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 
2023年1月3日